

主旨: 回應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本港「鼓勵生育政策」之意見

附件: 回應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本港鼓勵生育政策之意見.pdf

敬啟者：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工聯婦委」)，一直爭取婦女權益，關注婦女就業問題。針對是次的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工聯婦委進行有關「鼓勵生育政策」的調查，了解市民對有關政策的意見。

我們把調查結果整合後撰寫了意見書乙份(請見附件)。

謝謝！！



回應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本港「鼓勵生育政策」之意見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工聯婦委」),一直爭取婦女權益,關注婦女就業問題。針對是次的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就提高生育率的議題,透過網上問卷調查的方法,進行有關「鼓勵生育政策」的調查,了解市民對有關政策的意見。調查發現,「經濟因素」、「教育制度」及「居住情況」,是影響市民作出生育決定的三大因素。至於政策及服務方面,受訪者認為「家庭福利」、「支援服務」、「改善教育政策」及「家庭友善的工作安排」較能鼓勵港人生育。

調查於 2013 年 12 月至今年 1 月期間進行,成功收到有效問卷 591 份,當中處於生育齡期(即 15—49 歲)的受訪者有 514 人,約佔整體回覆的 87.1%(見附表一)。為了解影響受訪者作出生育決定的因素,我們以開放式回答的方法讓受訪者列出他們作考慮的各種原因。一如所料,當中因素很多,但從中可以歸納出較多受訪者認為「家庭經濟及個人收入」(50%)是主要影響他/她作出生育的決定,其次是「本港教育制度」(24.5%)及「居住情況」(23.5%),如置業困難、居住環境狹窄等。另外,亦有人反映「工時長無時間照顧子女」、「工作壓力太大」、「社會環境」、「傳宗接代」等因素,都影響了他們決定會否生育下一代。此外,當中有超過 9 成受訪者均認為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鼓勵生育政策。

一直以來,工聯婦委以不同渠道促請政府落實政策,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便利女性工作及生育的決策。針對處於生育齡期而沒有子女的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受訪者對於工聯婦委的政策建議，包括：「產假薪酬增加至全薪」、「延長法定產假周數」、「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產檢到診紙可申請有薪假」、「男士有薪侍產假」，絕大多數的回覆都認為「十分有作用/有作用」（見附表二）。可見家庭友善政策對生育決定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政府應極積考慮工聯婦委的建議，回應市民訴求。而推動全面的家庭友善政策，為夫婦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十分重要，工聯婦委一直提出「男士有薪侍產假」的政策有超過 85% 的受訪者認為「十分有作用/有作用」，可見政府應盡快立法落實執行。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就「鼓勵生育政策」提出了意見，就著當中一些福利政策、支援服務、教育政策、房屋政策、家庭友善政策等，我們提出一些具體建議，讓處於生育齡期而沒有子女的受訪者想想還有哪些政策可以鼓勵市民生育。從數據看到，福利政策如「提高子女免稅額」、「設立生育補助金」、「設立兒童照顧者津貼」、「設立嬰幼兒醫療津貼」等措施都有超過 8 成人認為「十分有作用/有作用」。這些都是主要涉及直接現金支援的政策，可反映市民認為生育經濟成本太高，若政府能提供適當經濟誘因，毋疑有助提高生育意欲。在支援服務方面，我們一直提倡的「增加現行托兒服務名額」亦有接近 8 成的回覆認為措施「十分有作用/有作用」，可見現時托兒服務的不足，市民對此需求殷切。在家庭友善政策上，除了工聯婦委提出的 5 個具體建議外，「設立有薪育兒假」都受到接近 8 成受訪者支持。教育方面，有多於 8 成人認為實行「15 年免費教育」，「十分有作用/有作用」，反映穩健的教育制度可增加養育子女的信心，從而鼓勵生育（見附表三）。

工聯婦委認為，人口政策應持著以人為本的理念把個人、家庭及社會牽引在一起。雖然，生育是個人選擇的決定，但是我們不認同政府對此可以毫無承擔。早前亦有不少研究指出「經濟支援」、「提供多元化的兒童照顧服務」及「全面的家庭友善政策」都是有助鼓勵生育的措施。因此，根據是次調查結果，工聯婦委有以下幾項建議：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1. 提供經濟支援及一些可持續的家庭福利，如提高子女免稅額及提供現金津貼等，協助家庭紓減撫養子女的開支；
2. 增加各區的幼兒托管及課餘照顧服務名額，配合家庭的實際情況提高彈性，把服務「做到位」；同時研究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減輕家長負擔；
3. 本港僱員的工時長，工作壓力大，政府應加快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並盡快訂立標準工時，營造一個有利的工作環境予婦女，讓她們對於生育及工作決定上有更大的選擇權；
4. 加強家庭友善政策的推動及落實，以家庭為本，落實「產假薪酬增加至全薪」、「延長法定產假周數」、「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產檢到診紙可申請有薪假」、「男士有薪侍產假」等政策；同時推動企業發展多樣化的聘用模式，如彈性工時、半更制、居家工作等，讓工作變得靈活，使已婚婦女可以有空間兼顧工作及家庭；
5. 完善「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私人樓宇作補充」的房屋規劃，以及提供「無物業家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向每對適用夫婦提供每年 10 萬元的「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

如對本意見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52-5933 與黃小姐聯絡。



香港工會聯合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2 月 21 日